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号),公司董事长李云卿计划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972,662.65元,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97%,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

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增持期间,因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

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的董事长李云卿。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云卿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董事长李云卿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高于2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0

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4日,李云卿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972,662.65元,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97%,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
四、本期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
增持期间,由于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在此李云卿先生向董事会及投资者表达了诚挚的歉意。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云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追加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相关背景
1、2018年8月9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陈敏超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53,000股,成交平均价格13.22元/股。李云卿先生为完成前期增持计划,逐步进行了增持操作,但由于疏忽大意,未考虑该操作处在“定

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的敏感期,故导致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上述行为发生后,李云卿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2018年8月31日,公司发布《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陈敏超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后续承诺更改公告》,董事长李云卿先生

将上述不减持承诺延长至12个月。
二、承诺事项
在发生上述违规增持后,董事长李云卿先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为了再次表达诚意及歉意,李云卿先生做出以下追加承诺:
1、董事长李云卿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由12个月延长为18个月。
2、在敏感期违规增持买入的153,000股公司股票,董事长李云卿承诺若未来产生收益,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长李云卿放弃未来二个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工资,以及12个

月内从公司取得的奖金、福利收入。
4、以身作则,定期在公司内部组织相关法制法规学习,防微杜渐,提高公司运作规范性。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华先生、沈乐平先生、赵建平先生、宋英女士、王福良先生、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芳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7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18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9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先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小京先生、邓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8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锦华先生、沈乐平先生、赵建平先生、宋英女士、王福良先生、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红雯女士、王军先生、马芳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观点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湖州钢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年起在浙江中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矿业协会副会长。
沈乐平,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矿冶学院“山系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工作;1987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冶金工业局矿山有色处工作,任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7年在浙江银星实业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7

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金石矿业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建平,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浙江煤炭工业学校采矿专业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浙江省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1981年至1995年在浙江建康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段长、矿区主任、生产及安全科科长、总工程师、矿长、总经理等职;1996年至2003年曾先后在杭州加气混凝土厂、建德粉末冶金厂任厂长;2003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宋英,女,1968年7月出生,1998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曾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2007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福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选矿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冶金工贸公司法人总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春和(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专家。
周惠成,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

在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浙江大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雯,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现就职于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
王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室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浙商银行外部监事,国家发改委咨询专家,国家开发银行咨询专家,国家统计局百名经济学家问卷调查组成员,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特约评论员,多家媒体的专栏作家,2013年十大“中国青年经济学者”获得者。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金融改革与发展等研究工作。
马芳芳,女,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ustin分校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学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科技厅政策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主要从事审计、内部控制和国际会计领域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小京先生、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将在收到职工代表大会通知后

另行公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8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王锦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沈乐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赵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宋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王福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马芳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人员(包括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

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韵、戴永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hui@chinesecking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锦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沈乐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赵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宋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王福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周惠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红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马芳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邓先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xx				
4.02	例:陈xx				
4.03	例:陈xx				
.....					
4.06	例:陈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陈xx				
5.02	例:王xx				
5.03	例:陈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陈xx				

其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投票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陈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陈xx	0	100	50	